

#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新华资产-明义四号资产管理产品份额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新华资产-明义四号资产管理产品份额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赎回公司发行新华资产-明义四号资产管理产品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笔赎回交易中涉及的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券：23海通02（138870.SH）和24海通05（240748.SH）以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券：24杭州银行小微债（2420017.IB）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关联方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 关联方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 (二) 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册资本 (万元)	890373.06	成立时间	1999-08-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证券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关联方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宋剑斌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
注册资本 (万元)	593020.04	成立时间	1996-09-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253924826D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银行业务; 结汇、售汇业务;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符合监管对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1.41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0.5991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以市场实时交易价格为准。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生效时间

2025-07-09

### （二）交易价格

2025年7月9日，23海通02债券的中证估值全价102.26元/张，24海通05债券的中证估值全价102.27元/张，24杭州银行小微债债券的中证估值全价101.30元/张

### （三）交易结算方式

以现金方式结算。

###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协议自赎回之日起生效

不涉及

### （五）其他信息

本次赎回不产生赎回费。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赎回明义四号的关联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8日